##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 ——"三大支撑"服务国家发展战略(引导学生全面发展)参考评 分细则

序号	加分项	参考标准
1	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 奖	60 参照超一流竞赛国赛一等 奖(第一作者)
2	优秀共产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国家级个人荣 誉称号者	60 参照超一流竞赛国赛一等 奖(第一作者)
3	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,学校认定的 2级及以上国家级(国家级)竞赛并获得全国 (国际)三等奖以上奖励(含2023年超一流 竞赛入围国赛项目)	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根据情况认定
4	SCI、SCIE 检索/已取得的专利第一作者	20
5	SCI、SCIE 检索/已取得的专利第二作者	18
6	SCI、SCIE 检索/已取得的专利第三作者	17
7	SCI、SCIE 检索/已取得的专利第四作者	14
8	SCI、SCIE 检索/已取得的专利第五作者	12
9	EI 检索、公开阶段的专利第一作者	14
10	EI 检索、公开阶段的专利第二作者	12
11	EI 检索、公开阶段的专利第三作者	11
12	EI 检索、公开阶段的专利第四作者	9
13	EI 检索、公开阶段的专利第五作者	8
14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不累加)	5 

- 注: 1、学生服役期间立功、志愿服务获得个人荣誉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、论文专利等,认定 5 项,其中同一方面认定 3 项;其他学术专长如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等,认定 5 项。
- 2、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,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,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。
- 3、对于同一名学生所有加分项的加分总和不得超过 100 分,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。